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郭姿矜

電 話：02-7736-541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060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ATTCH1 0060919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請依來函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1090006947 109/04/2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許嘉琳 3356-7383  
電子郵件：lune@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  
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本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 二、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